



113年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 從心出花花蓮農特產品行銷專區 申請須知

113.04訂定

壹、目的：透過臺灣農產嘉年華官網選購特定農產品，為受地震災情影響之花蓮地區農民提供實際幫助，讓消費者可以用實際採購行動支持地震災區農民。

貳、補助單位：農業部

參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CAS協會)

肆、執行期間：**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**

伍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經審查符合「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」之電商平臺(詳見113年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申請須知)。

陸、活動說明：

電商平臺於網站上設置「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-從心出花專區」，並於活動期間內銷售**受地震災情影響地區(花蓮縣)農民生產之國產農產品**，訂單最遲出貨日及發票開立日期須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(次月7日前)完成。

柒、經審查符合資格之電商平臺，可獲得政府資源：

一、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：

消費者於活動期間購買受地震災情影響地區(花蓮縣)農民生產之國產農產品，**每一訂單滿500元可獲得100元**(以等值現金折扣、紅利或購物金發放)，**可累折**，即滿500元折100元；滿1,000元折200元；滿1,500元折300元，以此類推，每筆訂單限領1次，由農業部補助。



二、訂單運費補助：

1. **常溫：新臺幣100元。**
2. **低溫（冷藏冷凍）：新臺幣150元。**
3. 活動期間**每筆訂單補助運費**，每筆訂單限領1次，由農業部補助。

三、電商活動專區設置費：

電商平臺於網站上設置「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」專區，於活動結束，並完成申請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核銷作業後，每一合作電商平臺核予**活動專區設置費5,000元**。

捌、電商平臺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一、設置「臺灣農產嘉年華活動」專區：

最遲應於**113年4月22日前**於**官網完成「從心出花花蓮農特產品行銷專區」設置**，該專區內產品僅限以受地震災情影響地區（花蓮縣）農民生產之國產農產品為主，且應明顯標註「農業部臺灣農產嘉年華活動」，並配合臺灣農產嘉年華活動官網進行活動期間之宣傳規劃，否則得取消補助參展廠商之資格。

二、於活動開始前應以電子檔（Excel檔）形式提供「提報販售產品之品項表」，惟仍需CAS協會同意後，銷售金額始得採計。

三、配合CAS協會相關資料提供，例如專區每週銷售資訊（若有2次以上未提供者，恕不予以核發專區設置費）、促銷活動銷售資訊及活動辦理情形調查等。

玖、申請辦法

一、有意提出申請之電商平臺，限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：

（一）應將提案相關文件電郵至 yujill0713@cas.org.tw。

（二）電郵後請再來電確認：02-23567417 分機 18 王小姐。



(三) 提案送件資料：申請單位申請表(含切結書)及相關資料(格式請參考附件)。

二、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(含)下午5時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壹拾、審查作業流程

- 一、審查作業由農業部及CAS協會進行報名資料及資格審查。
- 二、業由CAS協會審查確認後，並以公函及E-mail方式通知申請單位，通過之電商平臺即取得本活動之獎勵資格。

壹拾壹、活動經費、獎勵金核銷及撥款方式：

一、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及訂單運費補助：限上述推廣品項。

(一) 活動期間針對消費者每筆消費，電商平臺均應開立統一發票(免開統一發票者須檢附收據、送貨單)。

(二) 活動回饋金於活動結束後 3 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核銷資料請檢附：

- (1) 補助金明細表：含項訂單編號、發票日期、發票號碼、發票金額、銷售產品名稱、銷售數量、銷售單價、銷售金額及託運單號等。
- (2) 消費者下單結帳折扣或贈送100元畫面截圖。
- (3) 提供進貨廠商月結發票或農民收據(含進貨明細/規格/數量)。
- (4) 銷售明細清單(出貨時附給消費者的出貨明細或銷貨明細)。
- (5) 宅配證明：物流單號、物流查詢配送成功之畫面，自建車隊配送請提供客戶簽收之單據。



二、電商活動專區設置費：

配合CAS協會相關資料提供，例如：每週銷售資訊促銷活動銷售資訊等及配合CAS協會相關宣傳活動。每一合作電商平臺活動結束，並完成申請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核銷作業後，核予活動專區設置費5,000元。

三、上述核銷資料不得有虛偽造假之情事，CAS協會及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審查時，可要求電商平臺提供本活動相關進、銷、存等商業文件以供確認，若以不實文件提出申請者，將不予核發獎勵金，並終止本活動資格。

壹拾貳、其他：

一、參加本活動之電商平臺，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計畫補助。

二、參與本活動之電商平臺，執行本案時與消費者及合作廠商間之權益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須以書面切結未有虛偽造假之情事，如查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假不實、假造及違法情形者，除限期繳回獎勵金外，情節嚴重致使CAS協會遭受損害者，CAS協會得依法追究責任。

三、本活動相關申請文件、獎勵金核銷憑證等皆不退回，其中涉及個人資訊者，CAS協會僅用於執行審查及獎勵金核發。

拾壹、權利義務：

一、CAS協會將於活動執行期間，不定期於參與活動之網站抽查是否確實辦理「113年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」消費者回饋活動，電商平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倘查核有不實情形則取消該電商平臺受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；另CAS協會保有至參與活動電商平臺之公司及網站後



臺進行產品訂單勾稽之權利。

- 二、另有關獎勵金核銷查核，以實地抽查、或透過第三方（如會計師事務所、物流公司等）協助查驗交易事實或由CAS協會派員於網路購物平臺購買產品等方式進行，但不以上述為限。
 - 三、參加活動之電商平臺業者，應確保平臺販售之產品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商品應於上架前自主清查其適法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；若有違反上述農產品及食品相關法規時，電商平臺業者須自行將商品自行下架，CAS協會得將涉嫌違規商品或平臺專區連結先行移除，以保障國人消費權益。
 - 四、本計畫合格之電商平臺應配合CAS協會相關專案成效追蹤。
- 拾貳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補充修正。
- 拾參、CAS協會保有修改本辦法及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惟修改後將週知所有參與活動之電商平臺。

拾肆、本案聯絡人：

王毓婕 專員

電話/E-mail：(02) 2356-7417分機18 / yujill0713@cas.org.tw。

農業部

林芹如 技正

電話/E-mail：(02) 2312-4038 / cjlin@moa.gov.tw



(公司名稱/平台名稱)

參與 113 年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

(從心出花 花蓮農特產品行銷專區)

切結書

本公司保證提供之文件及佐證資料屬實，並保證於計畫執行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且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廣告宣傳，本公司同意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農業部

立約人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※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

財團
法人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113 年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（從心出花 花蓮農特產品行銷專區）
提報販售產品之品項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

序號	商品名稱	售價	產品類型	生產者/生產廠商	備註
1			例：國產鳳梨	花蓮 000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註 1：電商平台獲得參與資格後，得於活動開始前再新增銷售品項，惟仍需 CAS 協會同意後，銷售金額始得採計。

註 2：本表請使用 Excel 檔製作報名時一併傳送。



財團
法人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113 年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（從心出花 花蓮農特產品行銷專區）

申請補助金明細

申請單位：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										
經辦人：										
聯絡手機：										
項次	訂單編號	發票日期	發票號碼	發票金額	銷售產品名稱	銷售數量	銷售單價	銷售金額	配送方式 (常溫/冷凍)	託運單號 (若無託運單號請填上配 送方式)
1	201510090103	2024/10/27	YV71281253	1200	花蓮釋迦(5斤/箱)	2	550	1100		3331923095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
※請注意!若是產品價格直接已折100元，填寫本表之銷售單價及銷售金額欄位，請填寫未折扣100元之價格。

※本表請使用Excel檔製作，申請核銷時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